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營運與供應鏈管理學程修習辦法

一、主辦系所

企業管理學系

二、本學程委員會由企管系營運與供應鏈專長教師組成。召集人由該組教師互推產生，提請院長聘兼之，召集人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三、學程目的

設立本學程之目的在使各系對營運與供應鏈管理有興趣的同學能夠更深層認識企業產品與服務的系統及流程和全球運籌規劃、設計及管理，並在快速變遷的環境中獲取全球競爭優勢。

四、實施對象

本校各學系大二以上學生。

五、課程規劃

學程修業 最低學分	18 學分
必修課程 (6 學分)	營運與供應鏈管理 管理科學
選修課程 (12 學分)	供應鏈管理實務 供應鏈整合 供應鏈整合-亞洲/太平洋實務 精實企業與管理實務研討 需求及流通管理 策略採購管理 定價與收益管理 智能供應鏈：趨勢與應用 管理模型分析 電子商務實作研習

註：

1. 所有課程須為商學院系所開課，不得修他院所開同名課程。
2. 其他未列於上表之相關課程，經營運與供應鏈管理學程委員會認可同意後，得列入選修課程。

六、實施日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七、申請日期

依照企業管理學系公告之規定日期。

八、申請程序

請向企業管理學系「營運與供應鏈管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

九、依課程規定修滿所需之學分，每年七月送成績單至企管系營運與供應鏈管理學程委員會，經認證後即給予學程證明。